

12月5日,被视为应对PM2.5问题的系统性方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正式发布,这也是我国首个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防控结合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记者 鲍晓倩

12月5日环保部公布了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范围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13个重点区域

占全国的百分比

涉及19个省(区、市),117个地级以上城市,规划面积132.56万平方公里

面积 14% 人口 48% 经济总量 71% 煤炭消费 52%

排放量

二氧化硫 48% 氮氧化物 51% 烟粉尘 42% 挥发性有机物 50%

重点区域 排放量

二氧化硫 12% 氮氧化物 13% 工业烟粉尘 10%

年均浓度

可吸入颗粒物(PM10) 10% 二氧化硫 10% 二氧化氮 7% 细颗粒物(PM2.5) 5%

最大亮点

区域防控结合

坚持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打破边界,进行统一规划,以减轻区域内不同城市间大气污染传输的相互影响

PM2.5是一种区域性、复合型污染。我国城市间PM2.5污染相互影响显著,区域内大城市大气污染变化呈现明显的同步性,重污染天气一般在一天内先后出现,任何城市和地区难以“独善其身”。

针对PM2.5污染的特点,《规划》重点体现了“协同”、“综合”、“联动”的思路:在控制对象上,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多污染物进行协同控制;在控制领域上,对工业源、面源、移动源进行综合控制;在控制方式上,推进区域各城市之间的联防联控。

《规划》划定了13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周边、长株潭、成渝、海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

乌鲁木齐城市群,涉及19个省、区、市,117个地级以上城市。这13个重点区域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人口最为密集、污染最为严重的代表性区域,以全国14%的国土面积,集中了48%的人口,消费了52%的煤炭、排放了48%的二氧化硫、51%的氮氧化物、42%的烟粉尘和50%的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大气污染特征,《规划》将这13个重点区域划分为复合型污染严重型、复合型污染显现型、传统煤烟型,实施分类指导。在区域内,《规划》坚持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打破边界,进行统一规划,对不同省、区、市,提出统一的规划目标指标和共同的污染控制措施要求,以减轻区域内不同城市间大气污染传输的相互影响。

总量控制

调整产业结构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纳入环评前置条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才能审批项目,以总量定项目,以总量定产能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强化源头管

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赵华林表示,《规划》创新了多项大气环境管理政策,以期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规划》提出,在13个重点区域内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高污染项目,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控制区内新建项目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特别提出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倍量消减替代”,即区域内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其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用区域内其他项目的削减量进行替代。

“这样才能做到增产减污。我们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纳入环评前置条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才能审批项目,以总量定项目,以总量定产能。”赵华林说。

《规划》同时提出,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探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与山东城市群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逐步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目前,北京已经提出到2015年煤炭消费总量由目前的2700万吨下降到1500万吨。

建设美丽中国的一大步

鲍晓倩

建设美丽中国,需要看到公众的期待,更要把公众对于改善环境质量的意愿落实到政策制定之中。清新空气,才能展现美丽中国;改善空气质量,就是切实对民生的改善

从环境保护部门积极回应,到我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设PM2.5限值,再到我国第一个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出台,备受关注的PM2.5问题,在政策层面逐步落地,PM2.5防治的脚步也越来越清晰。

建设美丽中国,需要看到公众的期待。清新空气,是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不可或缺的;清新空气,也是人们对生活环境的最基本要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PM2.5污染问题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对公众期待的回应,就是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权益的维护。

建设美丽中国,更要把公众对于改善环境质量的意愿落实到政策制定之中。空气质量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制定必须充分体现公众的诉求。诚然,彻底解决PM2.5污染问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规划》仍然首次明确了空气质量改善的具体目标,并针对PM2.5污染问题创新了多种环境管理政策与手段,这都是尊重民意的具体体现。

有清新空气,才能展现美丽中国;改善空气质量,就是切实对民生的改善。到2015年PM2.5年均浓度下降5%,是空气质量改善迈出的一小步,却是美丽中国建设迈出的一大步。

“十二五”大气污染防治需投3500亿元

环保产业将迎发展机遇

本报北京12月5日讯 记者鲍晓倩报道:环保部今天发布《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确定了积极实施二氧化硫治理、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扬尘综合整治、能力建设8类重点工程项目,投资需求约3500亿元。

《规划》提出,这8类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将以地方投资为主,中央财政对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同时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司长赵华林表示,3500亿元的投资需求昭示着环保产业的巨大市场空间,“十二五”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对于众多环保企业来说是一个重大机遇。

图说



12月5日,市民们在太原市滨河公园散步。城中村集中供暖改造、重点污染企业关停,山西省太原市今冬供暖以来,空气质量较去年明显改善。据太原市环保局数据,今年11月份,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为23天,比去年同期增加3天。

新华社记者 范敏达摄

从“车—油—路”多方面入手综合治理机动车排放污染

综合治理机动车排放污染

本报北京12月5日讯 记者鲍晓倩报道:环境保护部今天公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提出,从“车—油—路”多方面入手,采取探索调控大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或出行量、继续提升新车排放控制水平等综合措施,治理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问题。

据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司长赵华林介绍,据测算,机动车怠速状态下的PM2.5排放量是正常行驶状态下的6倍。同时,由于机动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

排放直接威胁到了群众健康。

赵华林表示,针对机动车排放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问题,《规划》将主要从“车—油—路”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一是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战略公交和轨道交通,探索调控大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或出行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二是推行为车用燃料升级。抓紧颁布实施第四、第五阶段车用油品标准,争取尽早供应,以改善车用油品升级相对滞后的状况。2013年底前全面供应国IV车用汽油,

2014年底前全面供应国IV车用柴油。

三是继续提升新车排放控制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新车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四是着力抓好高排放“黄标车”淘汰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基本淘汰辖区内所有黄标车辆。

五是强化车辆环保监管。切实加大对新生产机动车的检查力度,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

特别排放限值

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中,火电项目的实施时间表已开始读秒,其实施时间与规划发布时间同步,其他行业实施时间则与排放标准发布时间同步。

与此同时,为让这一要求更具操作性,规划还明确,新建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在综合考虑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能源消费特征、大气污染现状等因素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各地要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并对煤炭消费总量增长较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根据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与山东城市群,将成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

点的探索区。

作为较早试点总量控制的北京,在2011年便提出了总量控制目标:到201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到1500万吨,天然气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达到20%。通过总量控制的倒逼,相关区域的煤炭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使用率将有明显提升。

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

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其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用区域内其他项目的削减量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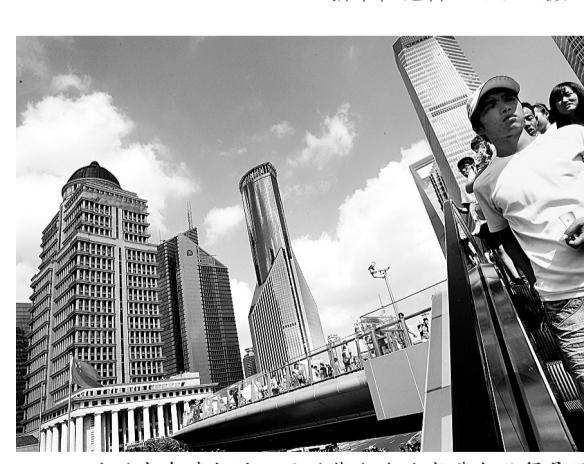
在具体实施中,将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量

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城市达标管理

对不达标的城市,根据超标的程度,提出分期分批限期达标要求。空气质量超标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更加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按期实现达标。直辖市的限期达标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其他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限期达标规划经城市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

查同意后,经国务院授权由环境保护部批准;其他城市的限期达标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所有城市的限期达标规划要向社会公开。国家和省级环保部门对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文/本报记者胡文鹏)



一些游客在晴朗的日子游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8月5日摄)。在珠三角城市群相继公布空气质量指数数据后,长三角25个城市于11月16日起同步试点发布,北京、天津地区也将于2013年1月起正式发布。空气质量指数将PM2.5、臭氧等民众极度关心的污染物纳入评价,更贴近公众真实感受。

新华社记者 陈飞摄